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第2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21日下午4時50分

貳、地點：本院六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楊庭長麗文

紀錄：謝書記官沛真

肆、出席人員：

評論員洪主任檢察官松標、評論員魏理事長翠亭、廖審判長素琪、潘法官韋廷、林法官哲瑜、國民法官1至6號、備位國民法官1至2號、劉檢察官正祥、陳檢察官中順、黃檢察官嘉慧、王律師雅芳、葉律師芷楹、許律師育齊。

伍、交流座談會內容

一、司儀宣布交流座談會開始。

二、頒發感謝狀。

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

三、庭長致詞

各位辛苦了，冗長的交互詰問，明年上路後要有心裡準備更冗長，謝謝理事長、主任檢察官、國民法官、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這兩天節奏緊湊，攻防精彩，評議過程也很精彩，各位就此案發表了各自的意見，讓整個案子最大功能的發揮，我們一起來模擬新的制度，事實上法院對於整體也不是很清楚，就讓大家一起來為制度努力，接下來請這兩天的主角發表心得。

四、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國民法官1號：

我是1號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個模擬活動可以多多舉辦，我相信外界說恐龍法官的聲音會完全不見，這兩天發現真的很辛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隨便判一判，真的要下決定都是要看很多證據、雙方攻防辯解，一下子要吸收這麼多東西，腦袋真的裝不下，法官要做這決定，真的很辛苦。

庭長：

之前有國民法官說真正上路，他一定不要參加，太辛苦的天人交戰，法官沒有很好當，之後請幫我們說說話，我們每個案子都是這樣過來的，只可惜大家比較願意聽記者說什麼。

國民法官 2 號：

法官，各位好。我從兩個方向來說，第一個，我對法院樣貌大大改觀，20 年前我曾進去新竹法院，感覺非常不好，地下室昏暗，我是去當證人，卻被說你不能講話，讓我嚇一跳，這一次進來覺得好亮眼，以後走進來不會這麼害怕，這很棒。另一方面很感恩有機會來學習，我才知道好辛苦。之前只是看報章雜誌，都覺得法官怎麼都亂判，但我發現有脈絡章程，絕對不會亂判，讓我學習到很多，謝謝。

庭長：

我們的心聲也是這樣，真的很辛苦，還是那句話，請不要盡信記者寫的，就像大家接受選任程序時，其實他們需要一個手段，而且一個審判的過程很冗長，需要很大心力。

國民法官 3 號：

主席、法院同仁、大家好，我參加國民法官是有點曲折，我在外地工作，而我弟弟的太太在你們這工作，她鼓勵我參加，之前只知道她工作很辛苦，來了才知道多麼辛苦，也因參加了會去搜尋國民法官制度，我有看到一些資料，加上這兩天參與，我有一些想法提供出來建議，3 位法官加 6 位國民法官，要達到三分之二投票數才可採納，通常會有兩極化分析，我查到的資料有兩個案例，譬如第一個案例六個國民法官認為有罪，三個法官無罪，第二個案例是三個法官加一個國民法官認為有罪，其他國民法官認為無罪。這兩個都是國民法官跟法官認定完全相反的情況下，而第一個案例結果是無罪，第二個案例也是無罪，這讓我對這制度有疑惑，我們認為國民法官應該是來輔助法官的，但把法官、國民法官放在同位階？像我從事工作也會跟別人打交道，視察人員有時會有獨特的意見，大家說東他硬要說西，在那環境沒有多數決，長官說同仁硬要這樣做也沒辦法。所以，也許有些國民法官會有獨特的意見堅持這樣做，但這樣對審判是合理的嗎，所以我認為應是法官為主，國民法官為輔。

庭長：

國民法官法就是希望人民參與進來，直接看著審理，親身經歷後下自己的判斷，為何要這樣設計，各位要知道一定要有一個職業法官在裡面才算數，法律有嚴謹的構成要件，擔心國民法官下錯判斷，所以一定要有一個職業法官在裡面，但如果三位法官都認為如此但為何不是這樣判，我認為就有探討之處，之後會再修法，我會把您的意見反應上去，謝謝您。

國民法官 4 號：

大家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坐在這邊我覺得很榮幸，在座我應該是最年輕的國民法官，我可以百分之百肯定實際上審理非常複雜，要考慮很全面，不可能兩天就結束，瞭解到司法是一個系統且流程複雜，應該不是普通人可以作的事情，真的很辛苦，感謝新竹法院所有辛苦同仁、審判官、律師。

庭長：

各位看到所有的工作人員，不是今天閒閒的過來，大家公事壓著，來為國民法官制度盡一份心力，這次的案例實際發生過，經過

人員將它壓縮為比較簡單的爭點，來呈現給大家看。但之後的犯罪事實、爭點，我們也是蠻搖頭，究竟之後如何實行，六年下來，我們可以看到成果。

國民法官 5 號：

大家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這次很榮幸可以參與國民法官會議，在這次參加，我從以前到現在，我都很相信專業，像我婆婆很喜歡看名嘴說怎樣，我都覺得你不在現場、不是當事人，這次當國民法官看到證據能夠說服我們、說服法官，才能研判出結果，很榮幸參加。

庭長：

各位別忘了眼見為憑，有時眼見不能為憑。提出更強烈的說法，讓你知道不能眼見為憑。法官不能跟老天一樣，事情只有老天知道，法官盡量跟國民法官一起實踐證據顯現出來的真實，盡量跟現實一樣，其他真的只能交給老天爺。

國民法官 6 號：

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參加這兩天模擬法庭，也覺得很幸運，真的是萬中選一，這兩天我第一次到法庭，學習到非常多知識、常識，瞭解到法官、檢察官、律師在法庭上如何描述、辯護，也瞭解到他們的辛苦。所有的工作人員為了此制度非常努力，我很開心這制度明年就上路，預祝順利。

庭長：

明年上路後，別忘了各位多多來參與，各位知道有多不容易，之後會很複雜，恐怕不是兩天，有可能是二十天，也許有十個被告、二十個爭點、二十個證人，慢慢安排下去，各位會想說怎麼這麼痛苦，但之前沒有此制度時，我們法官就是這樣開下來的，二十個審理庭慢慢開，請各位評價一件事情的時候，有參與才有評斷，媒體的話聽聽就好，去看一下法官的判決怎麼說，記者說法官如何恐龍，但其實是法官有寫，只是記者沒寫而已，其實真的沒這麼多恐龍。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各位好，來到法院之前，都覺得看新聞雜誌都覺得法官為什麼要給交保之類的，今天判決知道一點疑慮都不能有，法官講寧可錯

放一百人不可錯判一人，這兩天真的體悟到。很榮幸來參與，我想被抽到機率比中樂透還難，謝謝。

庭長：

這就是「罪疑惟輕」，有疑問時利益就是要歸被告，記者說撞死人法官竟然判無罪，這可能就是記者自己下評語，別忘了去看判決法官都有寫。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很開心、很榮幸參加司法改革重要里程碑，我參與這個制度，提出一些建議，我覺得外界宣傳不夠多，明年就要上線，這兩天的緊湊感，我相信明年國民法官的壓力如同剛剛講的一定比現在模擬的更複雜、冗長，連我身邊很多律師、法界朋友來看這制度，目前都覺得宣傳不夠完整，更不用說我們這些不懂法律之人，大家對於此制度有許多疑惑，包含我們剛進來，量刑過程，我們法律素養不夠完善，在效率面來看，我們有這三位優秀的法官來領導，效率面上才不會有打折，我認為可以寫意見給司法院，多舉辦國民法官、場次可以再頻繁一點。另外媒體的宣傳，現在年輕人很愛看例如木曜的節目，可以請他們來做宣傳，我跟我同事講，沒有一個人有共

鳴，但明年每個人都有可能被抽到，每個人都很慌張，我因為有先進來測試、理解這制度，我之後遇到也會比較安心，但其他人呢，所以我覺得，如果司法院可以提供更完整的教導國民我們如何去當法官的準則，SOP 或法律訓練或我們收到通知單時給我們一些書、影片，現在年輕人比較喜歡看影片，教導基本法律素養，對之後選進來整個流程會比較清楚，不知道哪些可以問哪些不能問，剛剛法官都有在領導我們，但這些時間都可以省下來，這樣會讓司法改革成效更大，讓國民直接接觸改革甜美的果實。

庭長：

謝謝寶貴意見，我們會謹記。有關國民法律素養，立法委員為了高中要幾篇古文爭的很厲害，這些對他們比較有亮點。整體法律素養部分真的很難，大家要慎選立法委員。法律流程部分大家不要放心上，規定就是希望大家都不懂。法律素養的問題已經太大，大家不要怕問會被笑或什麼，不會的，不要在意意見跟人不一樣。有關宣傳部分，我們做的不夠，會再加強，門口有吳念真的牌子那是我們的宣傳，另外各位可以跟主管講，司法院有在辦，請來申請，法官會去各公司上課，帶大家走模擬法庭怎麼做，其他宣傳我們會加油。

五、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檢察官、辯護人心得發表

陳檢察官中順：

經過兩天模擬法庭，我報告兩點，這劇本是我設計的，另外兩位同事也有加入，但我們劇本寫的不太好，為了讓演員能順利演完，所以有點限制，讓辯方沒辦法順利攻防，導致一面倒的情形，這部分我們要向辯方道歉，不是他們表現不好。

在這次一開始我們有提出新的嘗試，提出開審陳述書，內容有我們論告寫的內容，和證詞可不可信的標準等等，這是我們的嘗試，但合議庭沒有准我們提出來，這我們也能理解。制度要如何尋求審檢辯三方共識，看起來仍須努力，期待司法院、法務部提出準則，否認可預見之後會歷經混亂期，這樣是好的嗎，我打很大問號，以上是檢方心得，最後再次向辯方致歉。

庭長：

很多配套措施現在還在立法院躺著，今天是模擬，很多都從簡，但若一個真正的殺人案出來，不可能去減縮，所有程序都要合法，我們也擔心該怎麼辦，只希望一切都好。

王律師雅芳：

擔任這兩天的選任辯護人，我要感謝兩位辯護人，及理事長，在這制度我們律師來自不同機構都是獨立個體，要每個律師受到司法機關完整訓練，是有點困難，感謝理事長開放名額讓大家報名，在此之前我不認識其他兩位辯護人，都是跟著法院結案潮來盡力完成此事，對於司法改革我們抱著期待。非常感謝檢方，因為劇本來自檢方偵查卷宗，其實不會有量刑證據，我們也只是提議，檢察官抱著開放態度准許，感謝檢方願意讓辯方試煉。兩天過程中，雖剛剛檢察官體諒我們勝敗結果，但我們有些感想想說明，請各位互相交流聽聽看。關於國民法官抱持著只是來輔助的態度，我認為是宣傳不夠，我建議像吳念真海報現在是寫大家來支持，感覺是大家支持這制度，好像這制度還沒完備，其實我們這制度重點不是大家支持而是大家參與，一起參與審判並在評議時可以跟法官保持對等地位，所以我覺得可以改成大家堅定來參與或一起來當法官，行銷的用語應該不是抽象的理念支持。再來，整個程序中，辯方一直希望能減少誘導，關於整個程序，法令適用是專由法官認定，但事件採認應由每位國民法官提出看法，故我們對誘導這事注重，在調查證據中，調查時關於一些筆錄、書證調查方式，在國民審判法中，認定的是宣讀，應在調查完畢後才意見表示，但今天好像大家都開始

辯論，辯方也在經驗、氣數上有待琢磨，沒有即時阻止，但若真的調查時開始就辯論，這在檢察官出證當中，可能讓國民法官更混淆這程序上意義是什麼，這是我們擔心的。再來關於異議權的行使，國民法官應該會覺得律師為何一直異議，會不會覺得我們就是來亂的，這的確會干擾閱聽者資訊吸收，在很短暫時間內沒有看到證據的資訊，有人說明時突然有人異議，這部分規則希望能在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就告知哪些時候的異議是為了避免法官的預斷，異議跟被告人品是不能劃上等號，怕會讓國民法官觀感不佳。另外在本案中，評議時我們有看到一些國民法官的說法，是比較害怕提出自己的意見，我們對辛苦的法官的講解尊敬也很感激，但在某些事實認定上，比如說在判斷自首時，自首跟肇事逃逸的關係，如果在說明上，到底這是屬於事證採集還是法令適用，若是法令當然就是法官來認定，到底是不是自首就不是肇事逃逸，我們認為是事實，這又牽涉到條文和事實的混淆，國民法官接受此訊息時無法堅定說出待在現場的自首應被鼓勵且應給予減刑的優惠，他很難下定決心說出此生活的反餽，所以評議及審理調查時，辯方才會對是否有誘導這件事不斷提出一些想法，總歸一句，辯方努力不夠，要對被告說抱歉，我們的努力無法讓國民法官瞭解，我們思考在選任程序時，辯方的題目可能過於問題化，應傾向為一個原則如無罪推定、緘默權

等等的法律原則稍微包裝成問題來說明，我認為選任程序是將來辯方這邊傳遞理念的重要步驟，不然我們的理念好像沒被國民法官採納，另外在量刑程序上，我們認為真正的時候會提出，但目前比較沒有模擬到這邊，很感謝新竹地檢檢察官持開放態度讓我們模擬此項調查，這是我們這兩天的感想，最後對被告抱歉沒有讓他獲得圓滿結局。

庭長：

法院致上最高謝意，上一場的模擬法庭的律師前一晚是睡在事務所，實在感謝大家支持此制度，大律師講的東西，我們一起來學習。關於選任程序，有些須要修正，歡迎大律師下次再來參與，大家一起進步。關於自首、肇事逃逸、異議權、不爭執事項判斷，待會交給合議庭來回答。關於檢察官開審程序就已經像在辯論，其實我們觀摩其他法院，有的更離譜，不過大家一直在進步，本件我覺得已經還不錯，但可能還沒達到辯護人期待，我們再一起進步。法律適用專留法官，但究竟是事實判斷或法律適用，在實際案例也真的很難，這問題也是一直在辯論，好難喔，這案子又這麼大，機會稍縱即逝，也許下次大律師就可以知道如何挽回國民法官的關愛，大家一起加油。吳念真海報部分，說實在我們立法是否太過衝突，

只好說大家一起支持這部分我就不清楚，問我們職業法官，我們很痛苦，一個制度應該要有很多討論、公聽會等等，但現在看起來不是，現在很多法律出來，立法理由就寫黨團協商，這讓我們讀法律的人很辛苦，大家會罵恐龍法官，但不會去想他怎麼會變恐龍，其實立法程序大有問題，立法委員可能想給選民亮麗的感受，我們不清楚，各位要慎選立法委員，其他交給合議庭。

六、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審判庭心得發表

廖審判長素琪：

我是負責本案的審判長，首先感謝國民法官們，三位法官一致認同這組國民法官素質相當高，大家都蠻能表達看法、提供補充訊問的問題也有的是我們沒有設想到的讓我們來發揮，感謝本次的國民法官們。制度明年即將上路，合議庭也是抱著擬真的態度，針對異議的部分，我自己很疑惑，辯護人異議的事項很多認為有預斷之虞，這要如何處理，國民法官法沒有明文規定，我依對訴訟法的瞭解，我是用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來處理，如果是訴訟指揮的處理及裁示，基本上檢辯雙方也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對於審判長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

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合議庭再裁定，這不是像交互詰問有不得聲明不符的規定。但針對檢辯雙方不停的異議，如何處理是比較適切，因為可以再對審判長的裁示表示異議，訴訟程序是否會被打斷，這部分我也是相當困擾。就預斷、偏見，也很有模糊空間，證據調查若已到後階段，我們都已經看到資料，檢辯提出的說明是否還會預斷，我很困擾。至於辯護人提到出證方法，檢方出證時，於準備程序時檢方對個別證據說明證明力，不是單純說明待證事實，說明證明力就會說到對證據評價，就是舉證責任，勢必會牽涉到辯論講到的內容，我對國民法官法的理解，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去說明證明力，但不要去提到別的資料。以後如何操作，是以後審檢辯可以討論的部分，新的制度如何去做比較有效率，避免程序重複，是可以討論的，評議部分，今天要評議的事項很多，時間也延遲到，故到後半段說明時沒辦法讓大家有太充分討論，照國民法官法立法理由的操作，評議時審判長要盡量避免權威效力，故先讓國民法官發言再讓合議庭發言，但本件一開始國民法官認為自首可以減，但我們發言完後，又跑票了。故就算國民法官先發言、法官後發言，也無法避免跑票情形，我認為評議部分如何主持去避免權威效應是目前制度可以去思考的，甚至涉及心理學要如何去與國民法官互動，可以再行討論，這是這兩天的簡單感想。

庭長：

這兩天審判長深入淺出的帶領各位，如何把案件用白話告訴各位，至於權威效應或造成國民法官服從與否等等，我們大家都在學習、摸索、衝撞。

林受命法官哲瑜：

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參與，針對整個程序的小疑義先提出，本來希望檢辯提出證據照片部分盡量提出彩色照片，因黑白照片看不出內容為何，第二個部分，也是以後也可能遇到，所有法官都是審理程序才看到證據，如果看到辯護人提出證據時才對內容是有疑義的，譬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裡面記載如果認為有矛盾、跟照片不一樣，這時不知道當下如何處理，因現行制度是先收到卷證，有疑義可能在準備程序就先跟檢察官做確認，但這個制度到審理程序才發現疑義，確實會有很大問題。另外針對評議部分，對於評議到底如何進行，大家都在摸索中，我也很希望國民法官法規定，國民法官講完後，法官都不要講，不要講刑度、不要講理由，但現在沒有這個規定，就是要法官來講，那我覺得認識用法本就是很嚴謹的過程，我今天已經挑重點講，但受限時間關係，有些我只能講到標題

而已，無法就細節闡述，如果認真評議可能會花到整天，變成我不可能不去講我的理由，而本件講完後，投票結果的確跟一開始國民法官表達得不一樣，我們也很好奇理由是什麼。自首部分，我講了很多理由，有帶到肇事逃逸只是在最後，的確這部分有沒有誤認的地方可能是之後評議過程中要修正，但我前面有講其他具體理由，不知道國民法官是因自己判斷或真的受我影響而下判斷，但依照現行法律規定我不可能不去講理由。現行規定自首是得減，是否要幫他減要有考量事項，我當然要把該考量的事項講出來，可能就沒有剛才辯護人講說有留在現場應該要幫他減的問題，這部分如果要這樣的話那建議要修法為應減而非得減。最後剛剛國民法官提出的找木曜系列來宣傳，我也覺得可以以此方式去達到宣傳效益。

庭長：

這個制度大家還在摸索，各位可能不清楚職業法官評議時，許多話直接省略因為大家都清楚，但因為各位在，所以要多說，又因時間不能說全，大家慢慢學習，彩色照片部分，檢辯麻煩以後一起加油，可以對國民法官眼見較清楚。

陳檢察官中順：

我們當初拿出來是彩色的，院方統一幫我們印 11 份時是用黑白印的，但其實我們應該要自己印，沒有注意到這部分，下次會注意。

潘陪席法官韋廷：

感謝大家，我個人覺得很擔心，在模擬中，三個檢察官、三個辯護人傾盡資源，且模擬案件經過簡化，模擬法庭大家很積極參與，就國民法官法規定的都很積極處理，才有辦法在這麼短時間完成準備程序、進到審理，這都是在模擬下完成的，將來實際上，檢察官、辯護人可能只有一個人，辯護人甚至可能是被法庭指派的，這樣的狀況跟以往制度很不一樣，現在法官開庭前已經針對證據都看過，但國民法官法是要在法庭上才看證據，第一時間如何瞭解證據內容要花費心力是非常大。另一方面，辦模擬法庭是全院之力在辦，將來有可能嗎，我不知道相關配套在哪裡，光辦一場模擬，從審前會議、準備程序，林哲瑜法官、廖素琪審判長弄了非常多東西，我在旁邊幫忙，覺得非常的可怕，像庭長說的將來也許碰到殺人案件複雜、爭點多，光是要完成準備程序。我是認為這制度立意良善，想法是對的，但現實上好像沒有足夠資源可以去應付，本院有統計將來一年也許十幾件，即每個月都要開一件，我們合議庭不

可能只辦國民法官案件，其他收案不會停下來，我不知道這背後的資源在那邊，我常說最廉價的改革是修法，好像修法制度就有改變，實際上這背後該有的資源在哪裡，我是真的很煩惱。

庭長：

一個模擬法庭真的傾我們全面之力，謝謝檢察官、辯護人大力支持，我們很傷腦筋真正上路時資源在哪，案件不會因為沒有資源就變少，這樣壓縮後以後怎麼辦，各位慎選立法委員幫我們去跟司法院講，人員多一點，我們沒有被實質鼓勵，我們被當成恐龍外，心血都被放水流，變成我們的低成就感，請這次國民法官參與後多幫忙，彷彿修法後世界就光明，但配套措施都還沒修齊，潘法官提到之後實行的案件數，我們有統計過，以後得進入國民法官法平均是 21 件，我們相信明年實行後，檢察官、辯護人要派大量人力來支持此制度，我們想像檢察官不會起訴這麼多殺人案件，也許改成過失致死，但即便 21 件變 11 件，幾乎一個月一件，我們人、資源太少，請各位動用力量幫這些辛苦、意見都寫在判決書的法官，幫幫我們。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呼應您說的，立法委員靠我們幾票一點用都沒有，我強烈建議司法院去接地氣，民進黨政府做一件事很好，不管是網軍還是什麼，讓人民知道政府在幹什麼。司法院是有在進步，但素人對法律不了解，你們苦勞沒人知道那就沒有用。我們八位進來後真的感受到你們的無奈，我們會去投票給支持你們的立法委員，但靠我們沒效，一定要去靠媒體、網紅，這是要改變的，制度很棒須要維持，但民意力量才是國家最大的力量，請參考。

庭長：

這個制度是執政黨的大政績，請跟他們說把制度用好，資源下放，積極參與此制度，一票也很有尊嚴，一起加油。

七、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魏理事長翠亭：

各位好，我參與這兩天活動，對於院方、檢察官、辯護人都非常辛苦，我們準備一個案子會反覆看才能提出辯護方向，而你們要在數天內消化資料做出評價，真的非常辛苦，我們來模擬法庭當然會帶基本認知，就是要改革的原因就是，以前判決書由職業法官

下，受接受程度較低，很難被一般國民接受，故要求國民法官進來參與評價，由此提高司法對一般人民說服力跟威信，這制度有良好立意，開始施行看到一些問題，大家都是好學生急著找答案，但我的立場覺得重點是找出問題不斷衝撞、錯誤修改，這就是我們要做模擬、做新制度的方案，否則我來參與，我聽到院方、檢方、辯方哀鴻遍野，非常累。我們平常辯護的工作就是說服的工作，各位國民法官就是要做的是被說服，以往我們為了避免職業法官專斷，要求法官不能先接觸事證，故要求審理期日才看到事證，我們期許公正，但可怕的是各位接觸的事實已經是檢辯篩檢過的片斷事實，不能全面探討，篩檢後結果的確可在審理過程中將問題立體化讓你們看到，這是異議權珍貴的所載，不管在論告過程中夾意夾敘，把希望說的話塞進來，故我們可以作異議，異議權檢方也有、辯方也有。我們發覺有個擔心，辯護人基於職責對被告異議權的行使，會不會增加國民法官對被告的負面影響，辯護人行使的辯護權提出的利益，反而增加了不佳觀感，這是辯方的負擔及憂慮。謝謝國民法官提出的意見，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背景不同，法官經過考試訓練才能精準抓到程序爭點，但評議過程中票票等值，這是基於制度設計，至少其中要有一位法官才能判無罪，大家都衝撞這個制度，制度要衝撞才能修正更好，當然辯方有更多憂慮，在這制度下社會差

距更大，只有有能力請的起願意耗費這麼多資源的律師才能在此制度下得到利益，沒錢的被告可能只能期許，誰要幫他辯護呢，雖有義務辯護律師，但在資源較少的情況下，是否願意做此辯護，中央的資源應下放，這讓我們擔憂。但無法阻止時代往前，時代往前就會有人被碾壓，值得思考。

庭長：

理事長講的都是大哉問，可以鼓勵辯護人，好多模擬法庭都是辯護人贏的，不一樣的國民法官、不一樣的辯護人，每件案件大家衝撞，有時檢方贏，有時辯方贏，是不一定的，潛移默化中，比誰較能說服 9 位法官。我們現在不也在衝撞、修改的過程，各位的寶貴意見，也許下次我們就修改這問題了。大家一起加油。

評論員洪主任檢察官松標：

審檢辯大家好，辛苦了。針對這兩天，提出意見，第一個，時間太短，現行採取卷證併送，起訴時卷證送到法院，法官先看，有人批評這會預斷，在國民法官法改成卷證不併送，這兩天可以看到要各位在兩天消化這麼多資訊真的困難。這件案件其實是簡單案件，但各位無法像職業法官這麼快抓到重點，如果今天是大案件，

可能是30天的案件，各位坐兩天就很累了，第五天時有辦法記得第一天看到什麼嗎，我想很難。卷證不併送將來無法先看證據事後再去勾稽，事後會無法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最後只能跟著職業法官走，這樣能達到國民法官目的嗎。第二點，審判長有跟國民法官評議時提到規定，但最後結果跟原本評議不同，像國民法官3號所述，法官跟國民法官判斷不同，到底是審判長解釋不清楚，還是有些國民法官把感情帶進去，譬如本案自首不能減輕，但在本案認為還是應給他減輕，這樣下了不是正確的決定，如果辯護人辯護得宜，或被告表現很可憐，所有國民法官都把感情帶下去，這樣就變違法結果，這是之後要面對的很大問題。

庭長：

卷證不併送，檢察官講完東西才到我們手上，其實我們現在法官都會仔細閱卷後才開庭，即便是這樣，十幾年前我有一件案件，一個飆車族拿著開山刀隨機砍路人，是殺人未遂案件，十幾個被告，十幾個犯罪事實，那件案件我們開兩個月，還有做行事曆，分犯罪事實及被告來做表格，慢慢開兩個月才開完，實在不敢想像那件案件放到此制度來，萬一這樣開，國民法官有無辦法兩個月與我們並行，很難想像，但一個法律出來了，我們盡力配合，我們支持

走看看，不太清楚走起來怎麼樣，希望之後案子不要這麼多，不然法院真的無法負荷。每個月我們要處理的上百件，如果要花 2 個月跟 8 位國民法官走這件案子，那兩個月再分 40 件新案沒去辦，這狀況可能不佳甚至更慘，無論如何要嘗試看看。

林受命法官哲瑜：

我建議正式上路前，司法院是否調整，對於科刑部分，如是否要加重，依照現行法律規定，是國民法官要評議表決的事項，但就講累犯好了，累犯條文很簡單，但是否構成累犯，首先要先看懂被告前科表，前科表可能就有 70 頁，複雜程序我覺得花一整天都無法解釋，何況實務上見解是否構成累犯，但有無構成累犯其實我們就是依照法律、依照職權去認定，今天連有無構成累犯都要國民法官來表決，因為很多人認為累犯就是很直觀得看之前就有酒駕為何不是累犯，但可能是十幾年前犯的酒駕那就不是累犯，如果今天投票出來的結果，如果多數國民法官都認為構成累犯，但職業法官都認為不是累犯時，這樣我實在不知如何處理。

廖審判長素琪：

評議前，合議庭有先模擬可能遇到的問題，在評議規則中科刑

事項是過半數決，但要包括雙方意見，就本案是否給予減刑，本件其實就是不能給他減，但假設六位國民法官堅持要給他減，三位法官則認為沒有減刑事由，這時沒有包含雙方意見，而多數意見是六個國民法官、少數意見是三個法官，但無法形成雙方共同多數意見，法律規定是最不利再來是次不利，但是跟否我不認為是最不利、次不利，因為這樣會變成少數意見綁架多數意見，這種情況要繼續討論出直到包含雙方意見的多數意見，但如果討論到最後真的討論不出來那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因為有罪無罪部分就規定很清楚，就三分之二多數決包含雙方意見而如果無法達到多數決那就是有利被告認定或無罪認定，可是科刑事項講最不利跟次不利，如果是最不利、次不利回到目前法院組織法的評議規則來講，是比較針對刑度，在雙分意見下最不利算入次不利，可是是跟否我一直無法理解有辦法算最不利跟次不利嗎，如果變成僵局時，最後法律效果如何處理，這是我很有疑惑的地方，提出大家一起思考。

庭長：

國民法官有沒有覺得法官真的很難，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法律解釋會專由法官來決定。我們學這麼久的法律，無法強求素人一天內懂所有原則，故關於法律解釋直接交給合議庭決定，回

到辯護人問題，到底是事實還是法律認定，很難。有被告有 200 多頁前科表，如果要國民法官看先花一個下午，真的是不可能，如果我當審判長，我可能會直接下裁定跟國民法官說合議庭認為這是法律認定。只給我一個下午，或真正上路時，我們會問國民法官有無足夠時間讓我們好好評議討論每一個問題，希望以後有時間衝撞後面對問題並修改。司法院修改問題後，可能又躺在立法院，又回到同句話，要慎選立法委員，他有無辦法為我們的法令把關，一票也是有一票的尊嚴，小力量可以擴大，今天開完這個庭之後，是如何正向看這個法令，並影響身邊的人，這個制度不管走成什麼樣子，很謝謝各位對法院人員是給肯定。再來提 2 號國民法官剛說舊法院很陰森，真的之前在舊法院，晚上值班時老鼠就光臨了，我覺得蠻恐怖的，所以我們跟妳們一樣很開心現在有好環境，工作中有一點安慰。雖然司法很脆弱，但一點力量也是力量。

八、意見交流：

庭長：

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請問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最後致詞，真的很謝謝各位參與這兩天程序，因各位的參與讓我們的程序，縱

使有相關問題，但我們就是想知道問題在哪裡，檢辯也已提出，我們會再次學習，希望下次我們更進步，明年上路時制度更成熟。年關將近，大家請顧好身體、天天開心。

陸、散會：下午 18 時 17 分。